

律師為當事人承辦法律事務，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註釋）

1. 立法沿革

- (1) 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規範」：尚無此條文。
- (2)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2. 立法意旨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理由：「

- (1) 按法律事務日趨複雜與專業化，律師如不具備特定案件所需之專業知能或適當準備，即草率辦案，自易損害當事人權益。因此，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 1.1 條首先明定律師之適任性（competence）為律師倫理之首要條件。本倫理規範原無此規

定，自有增訂之必要，爰增訂為第一項。

- (2) 又參照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1 條註解之說明，律師之適任性，不當然以接辦之初即具有承辦該案所需之專業知能或適當準備為必要。如依該律師之現有專業知能，加上辦案期間之適當研究與準備，或諮詢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或律師，即可勝任者，仍可認為具備適任性。」

3. 解釋適用

- (1) 第 1 項為律師之專業義務

律師係以法律專業提供法律服務之專業人士，具備法律專業乃是律師最基本之義務¹，故律師法第 2 條開宗明義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是為律師專業義務之明文。

特別是近年來修法頻繁，舉凡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諸多重要法律皆有大幅度之修正，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函釋也多有變動，律師應該與時俱進精研法規，充實法律專業知識，方能持續提供高品質之法律服務。其中全國各地律師公會每年皆依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開辦許多在職進修課程，乃為律師精研法令並充實法律專業知識之最佳管道。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可謂律師法第 2 條之延伸。

另近年來社會多元化發展，律師所從事之法律服務除傳統之民刑事案件外，更擴及許多跨領域之專業，例如工程法律（包含法律與工程專業）、稅務法律（包含法律與稅務、會計

¹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43。該書指出：「專業能力是律師義務中的第一要務」。

專業)、電信法律(包含法律與電信專業)、醫療法律(包含法律與醫療專業)、智慧財產權法(包含法律與科技專業)等等,都需要法律專業與其他專業之結合。在法律事務已精密分工的情況下,少有律師有能力承辦各種不同類型或跨領域之案件,因此律師在接案前首應衡量自己是否具備該案法律領域之專業²,當律師自認有能力承接此類跨領域法律服務時,仍應努力充實承辦該案所必要之法律知識,並作適當之準備,以提供高品質之法律服務,否則就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中對律師之專業要求。

論者認為當客戶所尋求之法律服務或委辦之案件需要法律以外專業時,律師應具備以下二點其中之一,方得承接該案件:(一)律師本人具備該項法律外之專業,或律師本人可在短時間內充實該項專業;或(二)若律師本人不具備該項法律外專業,律師可以尋求具有該項專業之人士來協助辦案。律師如果二點皆不具備,則不得承辦該案件³。

(2) 第 2 項為律師之忠實義務

律師於訴訟案件中一旦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即為當事人在該訴訟上之訴訟代理人,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特別是獲有特別代理權之律師,更得代當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等訴訟行為,對當事人之權益有非常重大之影響。準此,本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當然,律師盡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應以遵循法令及正當程序為前提,不僅不應拘泥訴訟勝負而違背法令,亦不得故為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此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可資參照。

2 王惠光,前揭註 1 書,頁 44。

3 王惠光,前揭註 1 書,頁 51。

律師在承辦案件過程中，舉凡開庭日期、判決日期或其他重要訊息皆應即時告知當事人；所遞書狀、所收對方書狀、法院判決書及裁定書等，皆應即時告知並交付副本予當事人。特別是關於上訴期間事涉重大，倘當事人欲行上訴便應協助當事人即時上訴，不得遲誤上訴期間，否則就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中對律師之忠實要求。

（相關懲戒案例）

1.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88 年律懲字第 6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收受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之後，並未於上訴期間內將該判決書交付予當事人，已有未洽，甚至遲至上訴期間之末日下午始通知當事人前開判決結果，致使當事人未及提起上訴，顯然對當事人之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斷不能僅以『聯絡不上』為其託詞。且被付懲戒人雖以當事人未繳交酬金及上訴費用，業經其終止委任為其抗辯，惟揆諸前揭律師倫理規範意旨，縱被付懲戒人欲終止委任關係，至少亦應於上訴期限內將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交付予當事人，使當事人得以自行辦理上訴事宜，始足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況被付懲戒人承認未於上訴期間內知會當事人，且對當事人總計十一通電話皆置之不理，亦有台北律師公會錄音帶勘驗筆錄附卷足稽，又被付懲戒人既已承認疏失，卻拒與當事人協調，商議可行對策，以消弭糾紛，顯足以損及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末以被付懲戒人致本會申辯書，亦僅陳述判決並無不當，對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書內容未再置辯，是被付懲戒人於收受申訴人判決後確未於上訴期間內通知申訴人並將判決書交付等情，堪予認定，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廿六條及第卅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法應付懲戒。」
2.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9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惟查被付懲戒之人既受任處理訴訟事宜，自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

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被付懲戒人於收受判決書後，未及時告知當事人以業已收受判決書及法定之上訴期間等重要情事，致使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且於延誤上訴期間後，逕以『再上訴也沒有用』等語卸責，此有『與被付懲戒人電話交談狀況』附卷可稽，核其所為殊屬不當。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其曾多次打電話至賴○廷所屬公司，均無接聽等語，並未舉出具體證據，已難採信，且查當事人與被付懲戒人電話交談錄音及前開附卷交談紀錄可知，當事人當時尚繼續營業，自不難以電話告知上述情事，被付懲戒人所稱多次打電話均無接聽，實不合情理，所辯自不足採。綜上，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處分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職務陸個月，經核尚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3.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2 年律懲字第 17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間受當事人委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十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有特別代理權。而該件判決正本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送達於被付懲戒人，無在途期間，算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屆滿二十日，乃被付懲戒人遲至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始提出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八七號民事裁定，以其提起第三審上訴，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嗣被付懲戒人另對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仍為當事人辦理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救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八年度再字第二十四號民事裁定，為再審之訴之駁回。審查駁回之理由，係亦認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應係於再審原告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受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八七號民事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時確定。再審原告遲至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三十日不變期間，其訴為不合法。詎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收受該再審裁定正本之送達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始行提起抗告，已逾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而遭駁回。案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由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被付懲戒人之前開事實，有卷可稽，且經被付

懲戒人於提出之書面說明及陳述意見狀中，予以自承。復於申辯書狀中，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二〇號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遲誤二十日不變期間及同院八十八年度再字第二十四號民事裁定抗告，遲誤十日不變期間，俱遭駁回裁定，引為伊十二年執業生涯之最大污點而自責，迄乃痛心、懊悔無以復加，對本件懲戒事件坦然、解脫，謹請依規則評議決定等語。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行為，業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規定情事，堪予論定。」

4.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9 年律懲字第 6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〇〇〇律師為登錄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之律師，並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之扶助律師，於民國（下同）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承接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之受扶助人〇〇〇強盜案件之刑事第三審辯護，擔任受扶助人〇〇〇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五五號案件之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接受派案後，雖曾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往台中看守所接見受扶助人，並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最高法院閱卷，惟遲未補提上訴理由，致最高法院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九五條前段，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在案。……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程序，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二十六條，爰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懲戒處分如主文。」
5.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律懲字第 27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〇〇〇律師為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於民國（下同）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因給付服務費事件，受〇〇藝術園區管理委員會（下稱〇〇藝術管委會）委託為訴訟代理人，代理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九十五年七月十日九十五年度中簡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卻逾期遲至九十五年八月四日始行提起，並經臺中地院九十五年八月八日九十五年度中簡字第四三四號民事裁定已逾期為由駁回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既具律師身分，理

當知悉上訴期間，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既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遲誤上訴期限，即應受懲戒，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6.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6 年台覆字第 10 號決議書：「被付懲戒人○○○係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證書號碼：○○台檢證字第○○○○號），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因受○○○○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於第三人○○○對於○○○○公司所提起之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保險字第五十二號），擔任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處理訴訟上一切事務，而該事件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判決○○○○公司敗訴，被付懲戒人於收受該民事判決前，雖以電話通知○○○○公司台中分公司承辦人關於該事件敗訴之結果，而該分公司承辦人請被付懲戒人於收受判決後，將判決寄送給總公司，以處理後續事宜，惟被付懲戒人於收受判決後，竟疏未將該判決書寄送給總公司，亦未告知該分公司或總公司之承辦人員伊收受判決之日期，以致○○○○公司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但已逾上訴期間，因此上開事件因第一審判決○○○○公司敗訴而確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卅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卅二條第二項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依同法第卅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予被付懲戒人警告之處分。……基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有上開懲戒之事實，因此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卅二條第二項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依同法第卅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決議予以警告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7. 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1263 號民事判決：「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求案情，為律師法第二十二條所明定，準此，律師於民事訴訟事件受任為訴訟代理人後，自應忠實處理其受

任之事務，故應於勘驗期日、準備程序期日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隨時維護當事人之利益（例如向證人或鑑定人發問），否則，即難認為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若因而導致其所代理之當事人受敗訴之判決，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委任其代理訴訟之當事人，自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8.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易字第 329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角色定位而言，就相關案情、證據資料等，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彼此間，應無所謂『應予秘密』之可言，而辯護人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間，就相關案情、庭訊內容等事項進行討論，自亦無所謂『洩漏』之問題……羈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禁止與外人接見，其禁止之效力，並不及於辯護人，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接見禁見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就案情、證據資料等加以討論，且此亦核與律師法第二十三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前段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求案情及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所知之事情之意旨不謀而合。」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2 條：「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5 條：「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完成在職進修課程。」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4. 法務部法檢字第 0960039956 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要旨：
「二、按律師之辯護活動，對法院負有真實之義務，對委任人則負有忠實之義務；至於對於委任人以外之人，即無任何義務負擔。蓋律師與委任人以外之人間並無存有信賴關係，故無須對其負有保密義

務。三、又律師固對於委任人以外之人並無負有保密之義務，惟查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亦未明定律師對委任人以外之人犯罪，應負有積極舉發犯罪之義務。是律師是否應向偵查權之機關舉發犯罪，係律師得自行選擇之決定；惟於具體個案上，律師如欲舉發因業務上知悉委任人以外之人涉有重大犯罪嫌疑時，似亦應注意是否有損及委任人相關權益，而有悖於律師應負之忠實義務。四、至所詢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所謂之『他人』，是否以委任人本人為限？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宜綜就具體個案據為審認之。」

（參考立法例）

1.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1: “

A lawyer shall provide competent representation to a client. Competent representation requires the legal knowledge, skill, thoroughness and preparation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representation.”

2.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3: “

A lawyer shall ac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and promptness in representing a client.”

3.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4: “

(a) A lawyer shall:

- (1) promptly inform the client of any decision or circumstance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client’s informed consent, as defined in Rule 1.0 (e), is required by these Rules;
- (2) reasonably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the means by which the client’s objectives are to be accomplished;
- (3) keep the client reasonably informed about the status of the matter;
- (4) promptly comply with reasonabl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and
- (5)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any relevant limitation on the lawyer’s conduct when the lawyer knows that the client expects

assistance not permitted by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b) A lawyer shall explain a matter to the extent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permit the client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 (參考文獻)

1. 王惠光 (2007), 《法律倫理學講義》, 台北: 自版。